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呂雪鳳  
訴訟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正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訴之聲明主張：1.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484號清償票款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2.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5725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即票款債權新臺幣234,500元，即自民國87年8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等語，核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是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500元，及自8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」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其中關於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清償日止，應以系爭本案繫屬前1日即114年10月29日為止，則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61萬7,1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維仁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萬4,500元)	1	利息	23萬4,500元	87年8月19日	114年10月29日	(27+72/365)	6%	38萬2,665.4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1萬7,165元